

银兴汽配城部分物业升级改造和室外环境提升工程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根据相关文件批准，并且图纸和技术资料满足施工需要，广州市天河区兴华街银河股份合作经济联社现对银兴汽配城部分物业升级改造和室外环境提升工程进行施工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兴华街

工程概况：涉及改造银兴汽配城内物业的建筑面积约 10900 平方米，屋面维修改造的面积约 4500 平方米，外墙改造约 3100 平方米。

2.2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3749966.16 元。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人民币 60028.38 元，暂列金额为 142434.74 元。

详见招标人最终发出的《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投标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3 计划工期：120 个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银兴汽配城部分物业升级改造和室外环境提升工程：包括（1）精神堡垒、门楼招牌及岗亭雨蓬改造；（2）银兴汽配城内部分物业外立面升级改造、增加雨蓬、室外道路改造等。（以上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律经营。

3.2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3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注册建造师。项目负责人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在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

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5〕187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③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

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5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在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

注：根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质〔2015〕206号），若投标人所属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对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实施机械、土建、综合分类管理的，本项目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为综合类（C3）。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办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质函〔2023〕754号），在2023年10月底前完成换证业务，从2023年11月1日起，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其他地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属地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相关规定。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附件2《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三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四、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五、投标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3月3日至2026年7月9日每日上午9:30时至12时，下午14:30分至17:30分（北京时间，下同，法定节假日除外）将投标登记资料文件（加盖公章）至代理机构办理投标登记申请手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审核登记资料无误后发出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89号燕侨大厦13楼1308房

5.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500元，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具收据，售后不退。

六、投标登记的单位需提交以下资料：

- (1) 附件 1 投标登记申请表；
-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 投标人有效期内的工程施工资质证书；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3 日 15 时 00 分，投标人应于当日 14 时 30 分至 15 时 0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详细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89 号燕侨大厦 15 楼 1504 房会议室）。

7.2 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23 日 15 时 00 分。

7.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盖章)：广州市天河区兴华街银河股份合作经济联社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银利街 81 号

联系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020-37250754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 89 号燕侨大厦 13 楼 1308 房

联系人：曾工、苏工

联系电话：020-37260609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天河区兴华街银河股份合作经济联社

监管电话：020-37250754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银利街 81 号

日期：2026 年 7 月 2 日

附件 1 投标登记申请表

招标项目名称	银兴汽配城部分物业升级改造和室外环境提升工程		购买招标文件日期	2026 年 7 月 日
			文件价格 (元/套)	500 元
购买招标文件单位信息	(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地址				
投标单位 (经办人员)	姓名	手机	传真 (如有)	邮箱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隶属关系的；

（三）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四）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五）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八）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九）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十）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一）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二)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三)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时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五、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中标,本项目拟派专职安全员将只在本项目上任职,如专职安全在其他项目中已有任职的,本公司保证在开工前完成更换,确保专职安全员只在本项目上任职,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和法律责任。

六、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